

汉中市南郑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购买殡仪业服务（采购包3）

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 HBR-CG[2025]016 号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汉中市南郑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（汉中市南郑区明珠殡仪服务有限公司）

地址：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

联系人：张小龙

联系电话： 13571621857

乙方（服务提供方）：汉中大成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大河坎镇龙岗路艺苑居住九龙壁

联系人：张海峰

联系电话：13571638998

鉴于甲方为提升质量与效率，满足殡葬服务需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购买乙方殡仪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汉中市南郑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（汉中市南郑区明珠殡仪服务有限公司）通过购买殡仪服务的形式，聘用相关劳务公司负责公司所有墓区卫生清理、垃圾装袋、外运、花草树木修剪及公司办公区域卫生清扫维护（含停车场、主要道路、卫生间等区域）。

乙方需提供不少于9名，并确保人员具备相应技能、经验，满足岗位工作要求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自[2026年1月1日]起至[2026年12月31日]



止，共计[壹]年。

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月31日为服务整改试用期，期间甲方如对服务质量不满意，可单方面提出终止协议。

三、服务地点：汉中市南郑区明珠殡仪服务有限公司内。

四、服务标准

1、乙方按甲方要求安排服务人员提供劳务服务。

2、乙方负责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，收取审核劳务派遣人员提交的入职资料，及时办理劳务用工合同的备案手续，并按劳务合同约定按时、足额为其劳务人员发放工资及相关待遇。

3、乙方应负责其劳务人员的聘用及离职手续办理、续签、解除等手续的办理，接到甲方的用工确认或解除用工通知后，乙方应在30天内到人社部门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。

4、乙方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购买保险并办理工伤认定申请手续，处理工伤医疗费报销手续以及劳动能力鉴定申请，积极处理工伤伤残补助申请。

5、乙方应制定合法的规章制度，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有效管理，督促劳务派遣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。

五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服务费用

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[361200.00]元（大写：叁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）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

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：

1. 合同签订后的[5]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[60]%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[216720.00]元（大写：贰拾壹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）。

2. 合同期满且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[10]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未付的服务费用。

（三）发票要求

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。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

乙方负责劳务人员的日常管理，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与考核，每月不定期安排人员对乙方工作成效进行验收，并签发验收单，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与建议；若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甚至解除合同。

根据实际需求，有权调整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及服务期限，但需提前[5]个工作日通知乙方，并与乙方协商确定相关调整事宜及费用变化。有权了解乙方服务人员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、职业资格证书、工作经历等，并责令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。



2. 义务

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甲方可以为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必要协助，如提供工作场地、协调相关部门关系等，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需求除外。

尊重乙方的服务工作，不得无理干涉乙方正常的服务流程与操作规范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

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。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及甲方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有权自主安排服务人员工作时间、工作方式等，但需确保服务质量与效率不受影响。

2. 义务

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与服务期限，提供服务人员、设备、辅材等为甲方提供优质、高效、专业的殡葬服务，不得转包、分包服务项目。

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及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，规范操作流程，确保服务安全、高效开展。

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、调度及现场管理，积极配合甲方临时性、突发性任务要求。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，乙方应督促派遣人员在 24 小时内响应整改，并将落实情况书面反馈甲方。

乙方按照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建立劳动关系，建立并保管其人事档案资



料，按规定办理工伤等社会保险。

劳务人员在劳务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，由乙方全权负责，包括赴工伤发生现场、安排工伤急救等，并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、《商业保险相关条款》的相关规定负责工伤认定申报、费用报销等手续办理工作。

乙方管理人员每月不少于3次对现场服务质量抽查，与甲方主管领导现场交换服务提升意见，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，乙方应制定针对性整改方案，并且监督落实，保证岗位服务质量。

七、安全责任

乙方负责劳务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，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水平与服务质量；为劳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与工作设备，确保劳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人身安全。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进展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，配合甲方的监督、检查与考核工作；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与建议，应及时予以落实整改，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反馈给甲方。

乙方在服务工作过程中，因用电、机械及劳务人员上下班往返途中，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责任，由乙方全权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及经济补偿。

乙方应妥善保管和维护甲方提供的相关设施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或丢失，应负责修复或赔偿，临时用房及水电乙方可以免费使用，在使用过程中，因用电、取暖及自身身体疾病等原因造成的一切不安全事故责任，由乙方全权负责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殡葬



管理的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及行业规范，不得从事违法违规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；保守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丧属的个人信息、个人隐私等内容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，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如乙方违反操作规程或拒不服从甲方安排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更换人员，并承担因违规操作导致的设备损坏、安全事故等一切责任及损失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服务项目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2.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；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，双方应协商恢复合同的履行。
3. 合同履行期间，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需变更合同条款内容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就变更内容签订补充协议，变更内容方可生效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任何一方未与对方协商而擅自终止合同，视为违约，由违约方赔偿对方壹个月服务费用标准的违约金。
4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派驻人员未尽职责，发生责任事故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经济赔偿等相关责任。
5.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设施设备及资料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，应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
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存档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，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王飞 借三

签订日期：

2026年1月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张海峰

签订日期：

2026.1.4

